

財團法人 張明秀 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9.10.13 經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
101.11.21 經第 7 屆董事第 2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103.07.25 經第 8 屆董事第 7 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7.03.14 經第 9 屆董事第 4 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8.11.06 經第 10 屆董事第 13 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10.04.21 經第 10 屆董事第 1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113.04.24 經第 11 屆董事第 6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114.10.22 經第 12 屆董事第 3 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昔日在高雄縣擔任省議員期間，素有「郵票議員」之稱。依據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之遺囑，感念高雄縣民在其擔任省議員時之支持與照顧，並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設立「財團法人 張明秀 文教基金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設籍在高雄地區(鳳山區、小港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、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等 28 個地區。)且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，在學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獎學金分「家境清寒」與「勤勉向學」二項：

(一)「家境清寒」：

(1)家境清寒審核標準，係依據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之標準辦理。

(2)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。

(二)「勤勉向學」：

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審查

(一) 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承辦單位(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)。

(二) 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
(三) 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六、獎勵名額與金額

(一) 獎勵名額：五名，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
(二)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貳仟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 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人才資料庫，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活動。

(四) 得獎者須隔一年再申請不得連續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